

附件 3

# 阿坝州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2025 年 9 月

# 阿坝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 （一）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失业人员免费提供就业创业、失业保险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岗位推荐、搭建求职招聘平台、就业见习、就业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推介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可按规定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服务。

## （二）就业见习和见习补贴

16-24 岁失业青年可在各县（市）人社部门批准的就业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时间一般为 3-12 个月；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见习基地），可以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月申请标准为我州最低工资标准的见习补贴。

## （三）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贷款贴息与贷款期限**，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单次最长不超过 3 年。**贷款次数**，对还款积极、带动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经重新审核符合申请时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但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 **(四) 培训补贴**

我州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可以按规定的培训补贴标准，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培训补贴。

#### **(五) 失业保险待遇**

在我州参加失业保险满一年及以上，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就业转失业人员，可向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目前按我州最低工资 90% 的标准执行）。

# 阿坝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 （一）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失业保险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岗位推荐、搭建求职招聘平台、就业见习、就业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推介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 （二）就业见习和见习补贴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在我州人社部门批准的就业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时间一般为3-12个月；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见习基地），可以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月申请标准为我州最低工资标准的见习补贴。

## （三）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身有残疾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可向所在院校申领一次性1500元的求职补贴。

## （四）社保补贴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可以向各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标准为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2/3的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社会组织，可以向当地各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补贴标准为企业实

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总和的社保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五）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创业补贴5000元，正常运营18个月以上的，根据创业规模、创业所处阶段、吸纳就业人数等因素再给予创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万元。

### **（六）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5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600万元。**贷款贴息与贷款期限**，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单次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次数**，对还款积极、带动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经重新审核符合申请时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但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 **（七）培训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可以按规定的培训补贴标准，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培训补贴。

# 阿坝州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 （一）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我省城镇区域户籍人员、城镇区域常住并参加我省基本养老保险 1 年以上人员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登记失业人员，可以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1. 大龄人员：申请认定时女性年满 45 周岁、男性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的人员（高海拔地区申请认定时女性年满 40 周岁、男性年满 50 周岁及以上的人员）。
2. 残疾人员：持有《残疾人证》的人员。
3.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
4.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由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5. 零就业家庭成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登记的零就业家庭成员。
6. 长期失业人员：申请认定时登记失业已连续 1 年以上的人员。
7. 土地被依法征用的失地农民。
8. 省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二）就业援助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就业困难人员免费提供就业创业、失业保险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岗位推荐、搭建求职招聘平台、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推介等服务。对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直到帮助其实现就业。

## （三）社保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可以向各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标准为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 2/3 的社保补贴。对招用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可以向各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总和的社保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最长不超过 5 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时年龄为准）。

#### **（四）公益性岗位补贴**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可以按我州最低工资标准向各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距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初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时。

#### **（五）岗位补贴**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向各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岗位补贴（不高于我州最低工资标准）。补贴期限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最长不超过 5 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 **（六）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创业补贴 5000

元，正常运营 18 个月以上的，根据创业规模、创业所处阶段、吸纳就业人数等因素再给予创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 **（七）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贷款贴息与贷款期限**，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单次最长不超过 3 年。**贷款次数**，对还款积极、带动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经重新审核符合申请时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但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 **（八）培训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可以按规定的培训补贴标准，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培训补贴。

# 阿坝州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

## （一）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组织脱贫人口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3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二）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脱贫人口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市）以外就业的，给予400元/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15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

## （三）企业吸纳就业奖补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10人以上的，再按每10人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吸纳脱贫人口10人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1年以上的企业，可以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 （四）社保补贴及岗位补贴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企业为脱贫人口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不包括脱贫人口个人应缴纳部分）给予补贴，岗位补贴按我州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补贴，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五）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就业奖补

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其他依法登记的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10人以上的，再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补。

#### **（六）公益性岗位补贴**

对安置在乡村公益性岗位上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给予不超过我州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公益性岗位补贴。

脱贫人口上述政策执行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阿坝州助企纾困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 （一）公共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就业、创业、培训、招用工、失业保险等方面的政策、业务咨询，提供招聘服务，用工指导，搭建招聘求职平台，落实就业创业相关补贴奖励政策等公共就业服务。

## （二）就业见习补贴

被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的企业，组织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参加 3 至 12 个月就业见习，见习单位可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

## （三）企业招用相关人员社保补贴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可以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总和的社保补贴（不包括相关人员个人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型企业，可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按其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总和的社保补贴（不包括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个人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为 1 年。招用**脱贫人口**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企业为脱贫

人口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总和的社保补贴（不包括脱贫人口个人应缴纳部分），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四）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10人以上的，再按每10人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其他依法登记的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10人以上的，再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补。

#### **（五）就业帮扶基地一次性奖补**

对吸纳脱贫人口10人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1年以上的企业，可以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 **（六）岗位补贴**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按照不超过我州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标准申请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最长不超过5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招用**脱贫人口**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按80%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岗位补贴。

#### **（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组织脱贫人口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八) 新成长劳动力招工成本补贴**

对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签订劳动合同招用新成长劳动力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新成长劳动力应为首次参保)的企业，按每人 1000 元给予招工成本补贴，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 **(九)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享受条件**，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且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 10%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贷款贴息与贷款期限**，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单次最长不超过 2 年。申请第二次、第三次创业担保贷款的，按不超过现行政策规定的最高贷款额度、最长贷款期限执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贷款次数**，对还款积极、带动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经重新审核符合申请时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但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 **(十) 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企业新录用的符合条件的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培训人员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后，企业可以按规定的培训补贴标准，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培训补贴。

### **（十一）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企业组织符合条件的新招录用人员按规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可以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 **（十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费率**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为0.6%，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为0.4%。

### **（十三）普惠制稳岗返还**

2024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未超过5.5%且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可按一定比例返还失业保险费，其中，大型企业按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 **（十四）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 **(十五)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2024年1月1日之后，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并为其缴纳3个月及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可按1500元/人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六类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和创业培训补贴。

### (一) 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 (二)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